

平潭税收优惠政策汇编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关于对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税收政策问题的函》（财关税函〔2013〕3号）	1
二、《财政部关于调整平潭和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经营范围的通知》（财关税〔2017〕2号）	3
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62号）	4
四、《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	10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	17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	22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7〕75号）	34
八、《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	45
九、《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3年1号）	58
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	64
十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	65

一、《关于对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税收政策问题的函》
(财关税函〔2013〕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求准予平潭对台商品交易市场免税商品经营范围及免税额度的请示》(闽政文〔2012〕408号)由国务院办公厅交我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经国务院准予,现就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平潭市场)免税商品经营范围和免税额度问题函复如下:

一、进入平潭市场的人员免税(包括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携带入境的台湾原产商品的总额为每人每日6000元。

二、平潭市场的商品经营范围为粮油食品类、土产畜产类、纺织服装类、工艺品类、轻工业品类和医药品类等六大类,具体见附件1,平潭市场携带入境数量限制商品清单见附件2。

三、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时间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在平潭市场符合海关监管条件后再行确定。

附件: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经营范围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经营范围

一、粮油食品类，包括粮油制品、食用动物及其产品、食用植物及其产品、水产品、食品制成品。

二、土产畜产类，包括茶叶、咖啡、可可、香调料及香料油、山货、畜产品、烟类。

三、纺织服装类，包括纺织品、丝织品、服装。

四、工艺品类，包括陶瓷、地毯及装饰挂毯、工艺品。

五、轻工业品类，包括家用电器、箱包及鞋帽、文体用品、日用五金器皿、钟表、家具、日用杂品、纸品。

六、医药品类，包括中成药、药酒。

二、《财政部关于调整平潭和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经营范围的通知》（财关税〔2017〕2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和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经营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和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现行六大类商品经营范围内适当增加部分商品种类，即在轻工业品类中增加玩具、眼镜、珠宝首饰、日用化妆品、家用医疗器械等商品种类。

二、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 1 月 19 日

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62号）

福建省财政厅、福州海关、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中的相关政策，现就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进口货物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有关进口税收政策

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除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从境外进入平潭与生产有关的下列货物实行备案管理，给予免税：平潭综合实验区内（以下简称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区内生产企业运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区内从事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服务外包等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设备等货物。在“一线”不予免税的货物清单具体见本通知第二条。

2. 对从境外进入平潭与生产有关的下列货物实行备案管理，给予保税：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及消耗性材料；区内物流企业进口用于流转的货物。在“一线”不予保税的货物清单具体见本通知第三条。

3. 货物从平潭进入内地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按实际报验状态征税，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除外。

4. 平潭企业将免税、保税的货物（包括用免税、保税的料件生产的货物）销售给个人的，应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补齐相应的进口税款。

5. 对设在平潭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政策，经实际操作并不断完善后再正式实施。

二、在“一线”不予免税的货物清单

在“一线”不予免税的货物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货物。

2. 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

3.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口的货物，即兴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进口的建设物资、设备（如电梯、空调、水泥、钢材、大理石、灯具等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

4. 生活消费类货物，具体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税则号列	备注
1	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一章至第四章全部税号	
2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第七章全部税号	
3	食用水果及坚果； 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第八章全部税号	
4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谷物	第九章全部税号； 第十章全部税号	
5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 淀粉；菊粉；面筋	第十一章全部税号	
6	含油子仁及果实；	1201-1208；1211-1213	

	杂项子仁及果实		
7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 精致的食用油脂	1501-1517	
8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 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二章全部税 号；第二十四章全部税号； 25010011	
9	成品油	2710	
10	药品	第三十章全部税号	
11	精油及香膏； 芳香料制品及化妆品	3301； 3303-3307	
12	肥皂、洗涤剂	第三十四章全部税号	
13	烟火制品；火柴	36041000； 3605	
14	塑料浴缸、淋浴盘等；塑料制的 餐具、厨房用具等	3922； 3924-3926	
15	硫化橡胶制的卫生及医疗用品	4014	
16	衣箱、提箱、小手袋等；皮革或 再生皮革制的衣服及衣着附件	4202-4203	
17	毛皮制的衣服、衣着附件及其他 制品；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4303-4304	
18	木制的画框、相框、镜框等；木 制餐具及厨房用具；衣架	4414； 4419； 44211000	
19	软木制品	4503-4504	
20	稻草、秸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 料制品等	第四十六章全部税号	
21	卫生纸、面巾纸等	4803； 4817-4820	
22	书籍、报纸等	32159010； 第四十九章全部税号	
23	羊毛、棉花、毛条	5101； 51031010； 52010000； 52030000； 51051000、51052100、 51052900	
24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 品；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等	第五十七章全部税号； 第五十八章全部税号	
25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针织或钩编 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非针织物或 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第六十章至六十二章全部税号	
26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6301-6304； 6306-6309	
27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 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 花；人发制品	第六十四章全部税号； 6504-6507； 第六十六章至六十七章全部税号	

28	陶瓷产品	6910-6912	
29	玻璃制品	7013; 70200091、70200099	
30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第七十一章中除 7112 之外的其他全部税号	
31	钢铁制品	7323-7324	
32	铜制品	7418、74199950	
33	铝制品	7615	
34	家用工具; 厨房或餐桌用具; 非电动的贱金属铃、钟等	82055100; 8210; 82119100; 8213; 8214; 8215; 83013000; 8306	
35	空调器; 家用型冷藏箱; 家用洗碗机; 家用型洗衣机; 家用型缝纫机等家用器具	84151010-84158300; 84181010-84182990、84183021、84183029、84184021、84184029、84185000; 84212110、84213910、84219910; 84221100; 84231000; 84248910; 8450; 84511000; 84521010-84521099; 84529011-84529019	
36	微型计算机及外设; 电子计算机	84433110、84433190、84433211、84433212、84433213、84433219; 8470; 84713000、84714140、84714940、84715040、84716050、84716060、84716071、84716072、84716090、84717090; 85235110、85235120; 85258013; 85284100、85285110、85285190、85286100	税号 847160 90 仅指 IC 卡读入器; 税号 847170 90 仅指移动硬盘; 税号 852580 13 仅指计算机用网络摄像头。
37	家用电动器具; 手提式电灯; 电话机; 音响设备; 录像机; 放像机; 磁带; 数据存储器件等; 摄像机; 电视机	8509-8510; 85121000; 8513; 85161010-85162100、85162920、85162931-85162939、85163100、85164000-85167990; 85171100-85171220、85171800、85176299、85176910、85176990;	税号 851769 90 仅指可视电话

		85181000-85185000; 8519; 8521; 8523; 85258012-85258013、 85258022-85258029、 85258032-85258039; 8527; 85284910、85284990、85285910、 85285990、85286910、85286990、 85287110-85287300	
38	车辆	8701-8703; 8711-8712; 8715; 87161000	
39	航空器	8801; 88021100-88024020; 8804	
40	船舶	8901; 8903	
41	相机或摄录一体机镜头; 望远镜; 照相机	85258022-85258029; 90021131、90021139; 90051000; 90064000、90065100、90065300、 90065990	
42	钟表	9101-9103、9105-9106	
43	乐器	9201-9208	
44	座具; 其他家具; 弹簧床垫、寝具等; 灯具; 活动房屋	94012010-94018090; 94032000、 94034000-94038990; 9404; 94051000-94052000、94053000; 9406	
45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	第九十五章全部税号	
46	画笔、毛笔及化妆用的类似笔; 旅行用具; 纽扣; 圆珠笔; 铅笔; 打火机等	96033010-96033090; 9605; 9606; 9608; 9609; 9613-9617; 9619	
47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第九十七章全部税号	

5. 20种不予减免税的商品中未列入上述生活消费类货物清单的其他商品。

6. 其他与生产无关的货物。

三、在“一线”不予保税的货物清单

在“一线”不予保税的货物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保税的货物。
2. 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

3.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口的货物，即兴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进口的建设物资、设备（如电梯、空调、水泥、钢材、大理石、灯具等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

4. 区内个人、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生活消费类用品（具体商品范围同第二条中的“4”和“5”）。

5. 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商品。

6. 其他与生产无关的货物。

四、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政策执行的实际情况，并在保持政策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在“一线”不予免税的货物清单和在“一线”不予保税的货物清单。

本通知自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四、《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

广东、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福州海关：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号）和《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号）精神，现就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一）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内地货物销往横琴、平潭，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海关总署将货物经“二线”进入横琴、平潭的《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的电子

信息提供给国家税务总局。

（三）内地销往横琴、平潭的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售企业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后，应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予以确认，并将取得的上述关单提供给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由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提供购进货物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仅限于消费税应税货物）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退税的资料，与对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按规定办理退税。

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

（四）退税公式

增值税应退税额 = 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 购进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 = 购进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额

二、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上述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

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横琴、平潭已享受免税、保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往内地，除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外，按照有关规定征收进口税收。

四、横琴、平潭的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销往内地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横琴、平潭的企业应单独核算按照本通知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退税或免税的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税和免税资格2年，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六、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各自的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部门联合认定。

七、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免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八、本通知自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附件：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6月11日

附件: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

序号	所属海关税则章节	涉及海关税则号	货物名称
1	第 9 章	整章	咖啡、茶及调味香料
2	第 17 章	整章	糖及糖食
3	第 18 章	整章	可及可可制品
4	第 19 章	整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制品； 糕饼点心
5	第 22 章	整章	饮料、酒及醋
6	第 24 章	整章	烟草及其制品
7	第 27 章	2710	成品油
8	第 33 章	3301、3303 - 3307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品
9	第 34 章	整章	肥皂、洗涤剂、润滑剂、蜡烛等
10	第 36 章	360410	烟花，爆竹
11	第 42 章	4202、4203	公文包、高尔夫球包等；皮革手套等
12	第 43 章	4303、4304	毛皮制的衣服、衣着附件及其他物品；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3	第 44 章	4409、4419	实木地板、木制一次性筷子

序号	所属海关税则章节	涉及海关税则号	货物名称
14	第 60 章	整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5	第 61 章	整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6	第 62 章	整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7	第 63 章	6301 - 6304、6306 - 6309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等
18	第 64 章	6401 - 6405	鞋靴
19	第 65 章	6504 - 6506	帽
20	第 66 章	6601	伞
21	第 71 章	7101 - 7111、7113 - 7118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2	第 84 章	84031010、841510 - 841583、841810 - 841829、84183021、84183029、84184021、84184029、84212110、84213910、84219910、84221100、84231000、84248910、845011 - 845020、845110、845210、845290、847130、84714140、84714940、84715040、84716050 - 84716090、84717090	家用型热水锅炉、空调器、冰箱、家用型净水器、家用型洗碟机、家用称、家用型洗衣机、干衣机、家用型缝纫机、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等

序号	所属海关税则章节	涉及海关税则号	货物名称
23	第 85 章	850811、8509、8510、 851310、851610、 85162920 - 85162939、 851631、851640 - 851679、85171100 - 85171220、851718、 85176299、851769、 851810-851850、8519、 8521、8523、85258012、 85258013、85258022 - 85258029、85258032 - 85258039、8527、852861、 852869、85287110 - 85287300	真空吸尘器、榨汁机、电动剃须刀、手电筒、电热水器、空间加热器、电吹风机、电熨斗、无绳电话机、耳机、录音机、录像机、(VCD/DVD)播放机、光盘、摄像机、照相机、摄录一体机、收音机、投影机、电视机等
24	第 87 章	8701 - 8703、8711 - 8712、8715、871610	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婴儿车、野营用厢式挂车等
25	第 88 章	8801、88021100 - 88024020、8804	气球、飞机、降落伞等
26	第 89 章	8901、8903	客船、快艇等
27	第 90 章	90021131、90021139、 90031、9004、90051、 90064、900651、900653、 90065990	相机镜头、眼镜架、太阳镜、望远镜、照相机等
28	第 91 章	9101 - 9103、9105 - 9106	钟表
29	第 92 章	9201 - 9208	乐器

序号	所属海关税则章节	涉及海关税则号	货物名称
30	第 95 章	整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
31	第 96 章	9608、9613 - 9616	圆珠笔、钢笔、打火机、烟斗、 梳子、粉扑等
32	第 97 章	整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

（注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对本文进行了修改。条款失效，废止第五条第五项第3目“出口退税进货分批单”；废止第七条。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废止文件、条款目录》见附件7。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本法规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条第一项，附件1、2、3、4废止。）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经商财政部、海关总署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横琴、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19日

横琴、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销往横琴、平潭（以下简称区内）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视同出口，由区内从区外购买货物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购买企业）或区内水电气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内购买企业是指，依法在区内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并购买区外货物的企业；区内水电气企业是指，依法在区内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并购买区外水、蒸汽、电力、燃气的企业。

第四条 购买企业及区内水电气企业应依以下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一）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区内购买企业，应在首笔购进区外与生产有关的货物之日起30日内办理认定，办理认定不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二）区内水电气企业应在首笔购买区外水、蒸汽、电力、燃气之日起30日内办理认定，办理认定不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除以上情况外，区内购买企业及区内水电气企业应依《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三条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第五条 区内购买企业应在购进办理报关出口手续的区外货物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区外购进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逾期的不得申报退税。

(一)《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见附件 1)(停止报送);

(二)《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见附件 2),在“业务类型”一栏填写“GHQYTS”(停止报送);

(三)《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见附件 3),在“退(免)税业务类型”一栏填写“GHQYTS”(停止报送);

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附件 6)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附件 7)

(四)区外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五)下列原始凭证:

1. 从区外销售企业取得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2.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复印件加盖海关印章);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废止)**;
4. 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区内水电气企业向区外购进的用于区内与生产有关的水、

蒸汽、电力、燃气，应在取得购进水、蒸汽、电力、燃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逾期的不得申报退税。

（一）《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见附件4），在业务类型一栏填写“GJSDQ”（停止报送）；

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附件9）；

（二）正式电子申报数据；

（三）下列原始凭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2. 水电气使用清单（经所在地的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见附件5）。

第七条 区内购买企业及区内水电气企业在正式申报退税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预申报，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进行正式申报。

在退税申报截止之日前，如果企业申报退税凭证仍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无法完成预申报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第四条规定处理（废止）。

第八条 区内购买企业对申报退税的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应单独设账核算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

第九条 区内购买企业购进货物（含水、蒸汽、电力、燃气）退税，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区内购买企业申报退税提供的凭证、资

料及相关电子信息审核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区内购买企业将购进货物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不予办理退税；已办理退税的，应追缴已退税款。

第十二条 区内购买企业退税，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视同出口货物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施行。从区外购进货物（不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的，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从区外购进水、蒸汽、电力、燃气的，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附件：**1. 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停止报送）**

2. 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停止报送）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附件 6）

3. 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停止报送）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附件 7）

4. 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停止报送）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附件 9）

5. 水电气使用清单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

广东省、福建省、深圳市财政厅（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现将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所在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见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确定区域内机构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根据设在优惠区域内机构本身的有关指标是否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加以确定，不考虑设在优惠区域外机构的因素。

三、企业既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其中符合其他税

率优惠条件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税率执行；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优惠的，应按照 25%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第一条所称横琴新区，是指国务院 2009 年 8 月批复的《横琴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横琴岛范围；所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指国务院 2011 年 11 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所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是指国务院 2010 年 8 月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范围。

五、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4版）

一、高技术产业

（一）电子信息产业

1.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和各种终端应用产品的生产、及其专用设备研发与制造

2.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卫星公共接收电视（sMATV）前端设备研发与制造

3.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数字多功能电话机、数字电视机研发与制造

4.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开发与服务

5.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影视数字化、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研发

6.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与测试

7.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研发与制造

8.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研发与制造

9. 计算机辅助设计（以叫、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以M）、辅助工程（CAE）系统、各种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10.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档接插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研发与制造
11. 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研发与制造
12.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研发与制造
13. 2.5GB / S 及以上光同步传输系统研发与制造
14. 155MB / S 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研发与制造
15. 32 波及以上光纤波分复用传输系统设备研发与制造
16. 10GB / S 及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设备研发与制造
17. 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研发与制造
18. 集成电路装备研发与制造
19.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开发与生产
20. 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研发与制造
21. 量子通信设备研发与制造
22. 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研发
23.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技术及系统开发
24. 防伪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制造
25. 用于物联网产业的电子标签、传感器、智能识读机、智能卡、核心芯片等开发与制造
26.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

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

（二）装备制造业

1.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动转向；怠速起停系统研发与制造

2.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研发与制

3. 汽车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研发与制造

4.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制造

5. 化学合成药物、中成药、中药饮片、兽用医药、生物化学药品等医药产品研发与生产

6. 大型远洋捕捞加工渔船、海洋工程作业船与辅助船等特种船舶及其专用设备，智能环保型关键船用配套设备研发与制造

7. 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与制造

8. 豪华游艇、游轮、客滚船等高技术附加值船舶开发与制造

9. 安全饮水设备、先进型净水器研发与制造

10. 智能电网调度监测、智能配电、智能用电等技术和设备研发与制造

11. 精密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12. 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三）新材料产业

1. 磁存储和光盘存储为主的数据存储材料研发与制造
2. 单晶硅半导体微电子材料研发与制造
3. 光电子材料、光功能高分子材料；光导材料、光记录材料、光加工材料、光学用塑料、光显示用材料、光转换系统材料研发与制造
4. 光纤通信材料研发与制造
5. 纳米粉末、纳米纤维、纳米膜、纳米催化剂研发与制造
6. 轿车及中高档轻型车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研发与制造
7. 复合防弹板材和高强度缆绳等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
8. 交通运输、水利、环保等产业用纺织品的纤维材料、新溶剂法纤维、复合超细短纤维及其系列产品和差别化、功能化纤维研发与制造
9. 高强、耐磨尼龙专用料及工业管材、农用塑料大棚骨架管材及连接材料、环境降解塑料研发与制造
10. 反光膜和反光织物等高分子反光材料研发与制造
11. 电子专用铜带、多层敷铜板、印刷线路板和集成电路引线研发与制造
12. 导电玻璃、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所需的高纯度原材料、大功率压电陶瓷和热释电陶瓷材料、液晶材料、高纯化学试剂、砷化嫁抛光片等研发与制造
13. 锂离子嵌入材料绿色电池材料研发与制造

14. 高性能、高品质 PCB 基板和材料研发与制造
15. 树脂基复合材料、炭/炭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与制造
16. 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玻璃、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扩散管、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和倒像器及玻璃光锥研发与制造
17. 连续玻璃纤维原丝毡、玻璃纤维表面毡、微电子用玻璃纤维布及薄毡研发与制造
18. 汽车催化装置用陶瓷载体、氮化铝（ AlN ）陶瓷基片、多孔陶瓷研发与制造
1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黏剂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等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研发与制造
20.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纤维素生化产品，新型医用材料研发与制造
21. 高纯、专用级催化剂、吸附剂、活性剂研发与制造
22. 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等）研发与制造
23.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研发与制造
24. 生物降解材料研发与制造

25. 特种陶瓷技术研发与制造

26. 高性能膜材料、高分子分离膜、水处理膜、太阳能电池膜、平板显示薄膜、半导体及微电子用薄膜研发与制造

27. 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特种玻璃研发与制造

28. 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

29.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建筑与海洋防护用环保涂料的开发与生产

（四）新能源产业

1. 地热能、海洋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开发利用

2. 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

3.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4. 无齿轮箱、多级低速发电机、变速恒频等新型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与制造

5. 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服务

6.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7. 沼气发电机组、低成本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沼气智能流量计、装罐成套设备研发与制造

二、服务业

（一）现代物流业

1. 物流营运中心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2. 对台海上运输业务

3. 物流标准化技术研发

(二) 商贸服务业

1. 台湾特色农渔业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三) 文化创意产业

1. 动漫、游戏创作、动漫技术开发与服务

2.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

3. 体育用品研发

(四) 技术及商务服务业

1. 中文信息处理软件的开发

2. 网络支撑平台和中间件开发

3. 嵌入式软件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支撑软件）开发

4. 信息传输网络及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5.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6. 工业设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7. 在线数据与交易技术研发、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8. 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9.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 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
10.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澳、镁、铀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开发
11. 各类创业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软件创业园以及其他专门人才、专业技术企业等专业孵化器

三、农业及海洋产业

1. 良种、花卉引进和推广服务
2. 名特优海产养殖、深水抗风浪大型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生态型养殖
3. 数字(信息)农业技术开发
4. 农林牧渔业现代装备与信息化技术开发
5. 海产品冷冻保鲜技术的研发与设备制造
6. 海洋生物提取技术研究开发与生产
7. 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8. 海洋药物、海洋保健食品开发
9. 生物医药研发, 工业催化、生物改性、生物转化等酶产品研发与生产
10. 海洋生物质能源技术研究及开发

四、生态环保业

1. 海岛、湿地等自然保护区建设、海岛整治修复及生态示范工程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服务

3. 海洋环境保护及科学开发
4. 微咸水、苦咸水、劣质水、海水的开发利用和海水淡化工程及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5. 海漂垃圾污染治理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6. 绿色建筑开发建造
7. 餐厨垃圾及城市污泥综合利用产业化
8. 提升废旧装备高技术修复、制造、改造的资源节约型的再制造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9.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 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 地震、海啸、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评估技术开发与服务
3. 堤坝安全自动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4. 突发事件现场信息探测与快速获取技术及产品
5. 生物灾害、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6. 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7. 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开发与服务
8. 城市基础空间信息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9. 依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城市立体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10. 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系统技术开发与生产
11. 城市积涝预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12. 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以水源、取水、输水、供水、用水、

耗水和排水等水资源开发利用主要环节的监测) 技术开发

13. 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技术开发

14. 海运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和水运行业信息系统技术开发

15. 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开发

16. 城市再生水利用技术和工程、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7〕75号）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现对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平潭综合实验区内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统一按《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版）》执行。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附件：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版）

一、高技术产业

（一）电子信息产业

1.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和各种终端应用产品的生产及其专用设备研发与制造

2.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卫星公共接收电视（SMATV）前端设备研发与制造

3.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数字多功能电话机、数字电视机研发与制造

4.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开发与服务

5.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影视数字化、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研发

6.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与测试

7.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研发与制造

8.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研发与制造

9.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

辅助工程（CAE）系统、各种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10.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档接插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研发与制造

11. 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研发与制造

12.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研发与制造

13. 2.5GB/S 及以上光同步传输系统研发与制造

14. 155MB/S 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研发与制造

15. 32 波及以上光纤波分复用传输系统设备研发与制造

16. 10GB/S 及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设备研发与制造

17. 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研发与制造

18. 集成电路装备研发与制造

19.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开发与生产

20. 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研发与制造

21. 量子通信设备研发与制造

22. 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研发

23.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技术及系统开发

24. 防伪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制造

25. 用于物联网产业的电子标签、传感器、智能识读机、智能卡、核心芯片等开发与制造

26.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

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

（二）装备制造业

1.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动转向；怠速起停系统研发与制造

2.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研发与制造

3. 汽车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研发与制造

4.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制造

5. 化学合成药物、中成药、中药饮片、兽用医药、生物化学药品等医药产品研发与生产

6. 大型远洋捕捞加工渔船、海洋工程作业船与辅助船等特种船舶及其专用设备，智能环保型关键船用配套设备研发与制造

7. 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与制造

8. 豪华游艇、游轮、客滚船等高技术附加值船舶开发与制造

9. 安全饮水设备、先进型净水器研发与制造

10. 智能电网调度监测、智能配电、智能用电等技术和设备研发与制造

11. 精密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12. 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三）新材料产业

1. 磁存储和光盘存储为主的数据存储材料研发与制造
2. 单晶硅半导体微电子材料研发与制造
3. 光电子材料、光功能高分子材料；光导材料、光记录材料、光加工材料、光学用塑料、光显示用材料、光转换系统材料研发与制造
4. 光纤通信材料研发与制造
5. 纳米粉末、纳米纤维、纳米膜、纳米催化剂研发与制造
6. 轿车及中高档轻型车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研发与制造
7. 复合防弹板材和高强度缆绳等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
8. 交通运输、水利、环保等产业用纺织品的纤维材料、新溶剂法纤维、复合超细短纤维及其系列产品和差别化、功能化纤维研发与制造
9. 高强、耐磨尼龙专用料及工业管材、农用塑料大棚骨架管材及连接材料、环境降解塑料研发与制造
10. 反光膜和反光织物等高分子反光材料研发与制造
11. 电子专用铜带、多层敷铜板、印刷线路板和集成电路引线研发与制造
12. 导电玻璃、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所需的高纯度原材料、大功率压电陶瓷和热释电陶瓷材料、液晶材料、高纯化学试剂、砷化镓抛光片等研发与制造
13. 锂离子嵌入材料绿色电池材料研发与制造
14. 高性能、高品质 PCB 基板和材料研发与制造
15. 树脂基复合材料、炭/炭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

复合材料、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与制造

16. 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玻璃、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扩散管、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和倒像器及玻璃光锥研发与制造

17. 连续玻璃纤维原丝毡、玻璃纤维表面毡、微电子用玻璃纤维布及薄毡研发与制造

18. 汽车催化装置用陶瓷载体、氮化铝（AlN）陶瓷基片、多孔陶瓷研发与制造

1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黏剂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等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研发与制造

20.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纤维素生化产品，新型医用材料研发与制造

21. 高纯、专用级催化剂、吸附剂、活性剂研发与制造

22. 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等）研发与制造

23.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研发与制造

24. 生物降解材料研发与制造

25. 特种陶瓷技术研发与制造

26. 高性能膜材料、高分子分离膜、水处理膜、太阳能电池膜、平板显示薄膜、半导体及微电子用薄膜研发与制造

27. 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特种玻璃研发与制造

28. 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

29.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建筑与海洋防护用环保涂料的开发与生产

（四）新能源产业

1. 地热能、海洋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开发利用

2. 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

3.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4. 无齿轮箱、多级低速发电机、变速恒频等新型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与制造

5. 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服务

6.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7. 沼气发电机组、低成本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沼气智能流量表、装罐成套设备研发与制造

二、服务业

（一）现代物流业

1. 物流营运中心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2. 对台海上运输业务

3. 物流标准化技术研发

（二）商贸服务业

1. 台湾特色农渔业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三) 文化创意产业

1. 动漫、游戏创作、动漫技术开发与服务

2.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

3. 体育用品研发

(四) 技术及商务服务业

1. 中文信息处理软件的开发

2. 网络支撑平台和中间件开发

3. 嵌入式软件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支撑软件）开发

4. 信息传输网络及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5.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6. 工业设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7. 在线数据与交易技术研发、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8. 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9.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

10.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开发

11. 各类创业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软件创业园以

及其他专门人才、专业技术企业等专业孵化器

三、农业及海洋产业

1. 良种、花卉引进和推广服务
2. 名特优海产养殖、深水抗风浪大型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生态型养殖
3. 数字（信息）农业技术开发
4. 农林牧渔业现代装备与信息化技术开发
5. 海产品冷冻保鲜技术的研发与设备制造
6. 海洋生物提取技术研究开发与生产
7. 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8. 海洋药物、海洋保健食品开发
9. 生物医药研发，工业催化、生物改性、生物转化等酶产品研发与生产
10. 海洋生物质能源技术研究及开发

四、生态环保业

1. 海岛、湿地等自然保护区建设、海岛整治修复及生态示范工程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服务
3. 海洋环境保护及科学开发
4. 微咸水、苦咸水、劣质水、海水的开发利用和海水淡化工程及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5. 海漂垃圾污染治理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6. 绿色建筑开发建造
7. 餐厨垃圾及城市污泥综合利用产业化

8. 提升废旧装备高技术修复、制造、改造的资源节约型的再制造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9.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 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 地震、海啸、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评估技术开发与服务

3. 堤坝安全自动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4. 突发事件现场信息探测与快速获取技术及产品

5. 生物灾害、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6. 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7. 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开发与服务

8. 城市基础空间信息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9. 依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城市立体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10. 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系统技术开发与生产

11. 城市积涝预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12. 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以水源、取水、输水、供水、用水、耗水和排水等水资源开发利用主要环节的监测）技术开发

13. 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技术开发

14. 海运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和水运行业信息系统技术开发

15. 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开发

16. 城市再生水利用技术和工程、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六、旅游业

1. 游乐场、海洋馆、主题公园、影视拍摄基地、传统村落的开发

与经营

2. 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油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经营

3. 国际及闽台体育旅游精品赛事、两岸文化创意旅游、旅游实景演出、节庆文化和民宿活动、民宿的经营

4. 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的经营

5. 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6. 以网络营销、网络预订、网上支付等为主的旅游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

7. 专业从事闽台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八、《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现就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的条件，是指以《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见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范围，按照国务院2011年11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执行。

三、对总机构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实验区内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实验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实验区内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难以界定的，可提请福建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

一、高技术产业

（一）电子信息产业

1.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和各种终端应用产品的生产、及其专用设备研发与制造

2.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卫星公共接收电视（SMATV）前端设备研发与制造

3.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数字多功能电话机、数字电视机研发与制造

4.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开发与服务

5.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影视数字化、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研发

6.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与测试

7.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研发与制造

8.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研发与制造

9.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

辅助工程（CAE）系统、各种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10.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档接插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研发与制造

11. 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研发与制造

12.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研发与制造

13. 2.5GB/S 及以上光同步传输系统研发与制造

14. 155MB/S 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研发与制造

15. 32 波及以上光纤波分复用传输系统设备研发与制造

16. 10GB/S 及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设备研发与制造

17. 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研发与制造

18. 集成电路装备研发与制造

19.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开发与生产

20. 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研发与制造

21. 量子通信设备研发与制造

22. 数据处理及数据库技术研发

23.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技术及系统开发

24. 防伪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制造

25. 用于物联网产业的电子标签、传感器、智能识读机、智能卡、核心芯片等开发与制造

26.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

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

27.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及服务，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

28. 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

29. 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二）装备制造业

1.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动转向；怠速起停系统研发与制造

2.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研发与制造

3. 汽车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研发与制造

4.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制造

5. 化学合成药物、中成药、中药饮片、兽用医药、生物化学药品等医药产品研发与生产

6. 大型远洋捕捞加工渔船、海洋工程作业船与辅助船等特种船舶及其专用设备，智能环保型关键船用配套设备研发与制造

7. 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与制造

8. 豪华游艇、游轮、客滚船等高新技术附加值船舶开发与制造
9. 安全饮水设备、先进型净水器研发与制造
10. 智能电网调度监测、智能配电、智能用电等技术和设备研发与制造

11. 精密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12. 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三) 新材料产业

1. 磁存储和光盘存储为主的数据存储材料研发与制造

2. 单晶硅半导体微电子材料研发与制造

3. 光电子材料、光功能高分子材料；光导材料、光记录材料、光加工材料、光学用塑料、光显示用材料、光转换系统材料研发与制造

4. 光纤通信材料研发与制造

5. 纳米粉末、纳米纤维、纳米膜、纳米催化剂研发与制造

6. 轿车及中高档轻型车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研发与制造

7. 复合防弹板材和高强度缆绳等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

8. 交通运输、水利、环保等产业用纺织品的纤维材料、新溶剂法纤维、复合超细短纤维及其系列产品和差别化、功能化纤维研发与制造

9. 高强、耐磨尼龙专用料及工业管材、农用塑料大棚骨架管材及连接材料、环境降解塑料研发与制造

10. 反光膜和反光织物等高分子反光材料研发与制造

11. 电子专用铜带、多层敷铜板、印刷线路板和集成电路引线研

发与制造

12. 导电玻璃、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所需的高纯度原材料、大功率压电陶瓷和热释电陶瓷材料、液晶材料、高纯化学试剂、砷化镓抛光片等研发与制造

13. 锂离子嵌入材料绿色电池材料研发与制造

14. 高性能、高品质 PCB 基板和材料研发与制造

15. 树脂基复合材料、炭/炭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与制造

16. 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玻璃、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扩散管、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和倒像器及玻璃光锥研发与制造

17. 连续玻璃纤维原丝毡、玻璃纤维表面毡、微电子用玻璃纤维布及薄毡研发与制造

18. 汽车催化装置用陶瓷载体、氮化铝 (AlN) 陶瓷基片、多孔陶瓷研发与制造

1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黏剂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等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研发与制造

20.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纤维素生化产品，新型医用材料研发与制造

21. 高纯、专用级催化剂、吸附剂、活性剂研发与制造

22. 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等）研发与

制造

23.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研发与制造

24. 生物降解材料研发与制造

25. 特种陶瓷技术研发与制造

26. 高性能膜材料、高分子分离膜、水处理膜、太阳能电池膜、平板显示薄膜、半导体及微电子用薄膜研发与制造

27. 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特种玻璃研发与制造

28. 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

29.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建筑与海洋防护用环保涂料的开发与生产

（四）新能源产业

1. 地热能、海洋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开发利用

2. 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

3.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4. 无齿轮箱、多级低速发电机、变速恒频等新型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与制造

5. 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服务

6.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7. 沼气发电机组、低成本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沼气智能

流量表、装罐成套设备研发与制造

二、服务业

(一) 现代物流业

1. 物流营运中心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2. 对台海上运输业务
3. 物流标准化技术研发
4. 供应链管理、咨询等创新业务
5. 对台多式联运业务
6. 对台物流枢纽建设与运营

(二) 商贸服务业

1. 台湾特色农渔业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三) 文化创意产业

1. 动漫、游戏创作、动漫技术开发与服务
2.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
3. 体育用品研发

(四) 技术及商务服务业

1. 中文信息处理软件的开发
2. 网络支撑平台和中间件开发
3. 嵌入式软件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支撑软件）开发
4. 信息传输网络及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5.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6. 工业设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7. 在线数据与交易技术研发、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8. 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9.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

10.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开发

11. 各类创业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软件创业园以及其他专门人才、专业技术企业等专业孵化器

12. 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运营

13. 会展服务

（五）信息服务业

1. 网络通讯、信息检索、数据挖掘等领域应用服务及产业化

2. 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搜索、移动办公、位置服务、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共享应用和远程桌面等移动互联网创新应用及产业化

3.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线上到线下(O2O)、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

4. 云计算、物联网、新媒体、大数据、智能网络等技术研发与服务

三、农业及海洋产业

1. 良种、花卉引进和推广服务
2. 名特优海产养殖、深水抗风浪大型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生态型养殖
3. 数字（信息）农业技术开发
4. 农林牧渔业现代装备与信息化技术开发
5. 海产品冷冻保鲜技术的研发与设备制造
6. 海洋生物提取技术研究开发与生产
7. 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8. 海洋药物、海洋保健食品开发
9. 生物医药研发，工业催化、生物改性、生物转化等酶产品研发与生产
10. 海洋生物质能源技术研究及开发

四、生态环保业

1. 海岛、湿地等自然保护区建设、海岛整治修复及生态示范工程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服务
3. 海洋环境保护及科学开发
4. 微咸水、苦咸水、劣质水、海水的开发利用和海水淡化工程及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5. 海漂垃圾污染治理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6. 绿色建筑开发建造
7. 餐厨垃圾及城市污泥综合利用产业化
8. 提升废旧装备高技术修复、制造、改造的资源节约型的再制造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9.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 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 地震、海啸、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评估技术开发与服务
3. 堤坝安全自动监测报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4. 突发事件现场信息探测与快速获取技术及产品
5. 生物灾害、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6. 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7. 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开发与服务
8. 城市基础空间信息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9. 依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城市立体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10. 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系统技术开发与生产
11. 城市积涝预警技术开发与服务
12. 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以水源、取水、输水、供水、用水、耗水和排水等水资源开发利用主要环节的监测）技术开发
13. 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技术开发
14. 海运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和水运行业信息系统技术开发
15. 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开发
16. 城市再生水利用技术和工程、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六、旅游业

1. 游乐场、海洋馆、主题公园、影视拍摄基地、传统村落开发与经营

2. 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

经营

3. 国际及闽台体育旅游精品赛事、两岸文化创意旅游、旅游实景演出、节庆文化和民俗活动、民宿的经营

4. 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的经营

5. 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6. 以网络营销、网络预订、网上支付等为主的旅游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

7. 专业从事闽台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九、《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3 年 1 号）

为贯彻落实《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高质量发展，助力实验区“一岛两窗三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 号）有关规定，现就设在实验区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设在实验区享受税收优惠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在实验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在实验区的机构、场所。

二、注册在实验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实验区，属于在实验区实质性运营。对于仅在实验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实验区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实验区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生产经营在实验区

指企业在实验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实验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实验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二）人员在实验区

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实验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实验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 名（含）至 30 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实验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账务在实验区

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实验区，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实验区。

（四）财产在实验区

指企业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该财产在实验区实际使用或对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实验区，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三、注册在实验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在实验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实验区实质性运营。

四、注册在实验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在实验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实验区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实验区实质性运营。

五、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

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企

业应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将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包括：

- （一）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
- （二）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等；
- （三）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有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四）账务资料、银行开户资料、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五）财产情况说明；
-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信息。

六、注册在实验区的居民企业，其在实验区之外设立分支

机构的，或者注册在实验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实验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设立在实验区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享受实验区税收优惠政策，应按照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实验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当年度新增享受的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十、实验区税务局、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实验区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

十一、本公告由实验区税务局负责解释，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实验区税务局会同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解释。

十二、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适用的 优惠产业目录及 具体条目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 入总额比例	
实际经营地址			
自我评价情况			
项 目	评价项目		具体描述
生 产 经 营	是否在实验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是否在实验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实验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人 员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实验区实际工作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实验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不满 1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 人（含）当年度在实验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不满 10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实验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 30 人（含）当年度在实验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账 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是否存放在实验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开立在实验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财 产	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在实验区实际使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实验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相关财产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其他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重要情况（选填）			
综合自评结论		是否符合实质性运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p>企业申报真实性申明：</p> <p>经自我评价，本企业符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实质性运营条件，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

（注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现就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号）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有关规定，按不超过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的台湾居民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通知所称台湾居民，是指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个人。

四、本通知所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指国务院 2011 年 11 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

五、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十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明确如下：

……

十一、对下列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1. 注册在上海、天津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2. 注册在深圳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3. 注册在平潭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平潭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十二、上述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外，其他均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执行。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